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2樓2號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黃繼雄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奚斌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